

高青县政协委员提案

提案号： 第 020 号

提案类别： 经济建设

案由： 关于深化“校企智汇·科技赋能”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
的建议

提案者信息：王荣东 农业界 高青博大法律服务所主任
13518633589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 日

一、问题与现状

高青县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的合作不够深入，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不高。目前，全县仅有 20% 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，合作多集中在技术咨询、人才培养等浅层次，在核心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等深层次合作方面较少；近三年，全县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中，本地高校科研院所产出的成果占比不足 20%，大量科技成果外流，同时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薄弱，关键核心技术对外依存度较高，制约了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原因分析

一是校企合作对接机制不健全，缺乏常态化的沟通对接平台，企业需求与高校科研方向匹配度不高；二是科技成果转化中间环节缺失，缺乏专业的技术转移机构和服务团队，对科技成果的筛选、评估、推广能力不足；三是企业创新投入意愿不强，部分企业存在重生产、轻研发的思想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；四是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不完善，对科研人员、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奖励力度不够。

三、对策与建议

1. 搭建校企合作精准对接平台，每年举办 2 次以上“校企合作洽谈会”，建立企业技术需求数据库和高校科研成果数据库，实现供需信息精准匹配；鼓励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共建

研发中心、实验室、实训基地，开展核心技术联合攻关，对成功共建的省级以上研发平台给予资金补贴。

2. 培育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，引进或组建专业的技术转移机构，为企业提供科技成果筛选、评估、专利代理、技术交易等一站式服务；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，对成功转化的科技成果给予转化方和承接方双重补贴，降低转化风险。

3.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，对研发投入占比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给予财政奖励；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。

4. 完善激励机制，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、企业负责人给予表彰奖励，允许科研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企业并参与收益分配；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考核评价体系，激发各方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。

牵头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工信局、县教育局、县财政局